## 浙江省人民政府

国委浙土审〔2020〕12号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G60 沪昆高速公路 金华互通至浙赣界段改扩建工程 (金华市段)建设用地的批复

## 金华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恳请上报工程 G60 沪昆高速公路金华互通至 浙赣界段改扩建工程(金华段)用地的请示》(金政[2019] 51号)收悉,受国务院委托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金华市婺城区、兰溪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5.0128 公顷(其中耕地20.5876公顷,含永久基本农田2.8904公顷)、未利用地0.632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,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.6495公顷;同意将国有农用地3.4518公顷(其中耕地3.1984公顷)、未利用地1.758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,使用国有建设用地4.07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7.575 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,作为 G60 沪昆高速公路金华互通至浙赣界段改扩建工程(金华市段)建设用地。其中服务设施用地6.5862 公顷以有偿方式供地,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。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

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,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- 二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正的《土地管理法》相衔接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确保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、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
- 三、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补充耕地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落实建设占用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督促当地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,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(代章) 2020年6月8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,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 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国资委、省 林业局。

印发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